

逸璟轩2幢电梯维修工程合同

合同编号：JMXL20250718-003

AS-202507-023

日期：2025-7-18

甲方：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金域华府逸璟轩2幢客梯进行更换补偿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金域华府逸璟轩2幢客梯（编码：16G020306）设备代码：3110-440700-2017-09214

二、工程内容：（计价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序号	工程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电梯补偿缆	96米	60.5	5808.00	

总价为：¥5808.00 元； 大写：伍仟捌佰零捌元整（含税）

三、工程项目总价：¥5808.00 元，大写：伍仟捌佰零捌元整

四、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进行施工，工期1天。

五、质量保修期为壹年，壹年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，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保修期内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付款：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或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，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作为申请付款的凭据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维修资金部门申请维修资金直接拨付，拨付日期以维修资金部门拨付日期为准，代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给乙方。

七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，甲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八、备注：

如对本合同无异议，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，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。

甲方：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门市新菱电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704597488300N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

账号：2012 0027 0902 6854 623

代表：

代表：郑玩卓

日期：2025-7-18

日期：2025-7-18